

2024年度衡阳市水利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市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市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阳市水利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市级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3、按规定拟订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水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管理工作，- 5 - 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承担全市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进水库移民对口支援工作。

11、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组织全市河道管理区域范围内涉河案件的查处。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2、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负责水利生产有关的职业技能鉴定。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利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全市水利行业教育培训。承办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归口管理全市水利科技项目立项工作，负责水利科技成果的鉴定、申报与评奖工作。指导、承办全市水利系统专业技术干

部的职称评聘和继续培训工作。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市城区防洪工程规划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市城区防洪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14、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市水利局机关内设机构共 11 个：办公室、规划计划科（水库移民科）、组织人事科教科、财务科、水资源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和河长制工作科（水行政执法科）、水利建设和农村水利水电科、运行管理和安全监督科、水土保持和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机关党委按有关规定设置，全机关共有在职干部 32 人。局属内设财政统发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即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副处级）在职干部 23 人，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处级），在职干部 24 人，市农村水利水电事务中心（正科级），在职干部 18 人；以上 3 个单位财务放入局机关账户统一管理。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阳市水利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衡阳市水利局本级, 衡阳市城市防洪管理处, 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衡阳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衡阳市水利物资管理站 5 个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2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2.5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404.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4.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3.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2.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03.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369.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2.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18.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8,152.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33.3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152.09	总计	60	8,152.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18.72	7,510.35		404.00			104.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69	53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29	458.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44	321.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85	136.85					
20808	抚恤	75.99	75.99					
2080801	死亡抚恤	16.10	16.1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9.89	59.8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41	4.4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41	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14	302.1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0	7.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0	7.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04	29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74	84.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83	67.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2.47	142.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3.71	703.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3.71	703.7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3.71	703.71					
213	农林水支出	6,241.41	5,733.04		404.00			104.37
21301	农业农村	94.28	41.67					52.60
2130101	行政运行	41.67	41.6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60						52.60
21303	水利	6,024.70	5,568.94		404.00			51.76
2130301	行政运行	1,671.19	1,671.1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3	47.8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9.98	89.9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6.60	306.6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6.00	76.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4.64	104.6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11.11	411.11					
2130314	防汛	75.00	7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42.35	2,786.58		404.00			51.7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91	9.9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91	9.91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2.51	82.51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2.51	82.5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77	23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77	232.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77	232.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52.09	4,789.17	3,362.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82	535.64	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42	463.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58	326.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85	136.85				
20808	抚恤	75.99	67.81	8.18			
2080801	死亡抚恤	16.10	12.07	4.0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9.89	55.74	4.1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41	4.4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41	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14	302.1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0	7.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0	7.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04	29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74	84.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83	67.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2.47	142.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3.71		703.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3.71		703.7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3.71		703.71			
213	农林水支出	6,369.65	3,718.62	2,651.03			
21301	农业农村	94.28	41.67	52.60			
2130101	行政运行	41.67	41.6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60		52.60			
21303	水利	6,152.95	3,676.95	2,476.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671.19	1,671.1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3		47.8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9.98		89.9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6.60		306.6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6.00		76.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4.64		104.6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11.11		411.11			
2130314	防汛	75.00		7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70.59	2,005.76	1,364.8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91		9.9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91		9.91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2.51		82.51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2.51		82.5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77	23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77	232.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77	232.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2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2.5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8.69	538.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2.14	302.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03.71	703.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733.04	5,650.53	82.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2.77	232.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10.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10.35	7,427.83	82.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10.35	总计	64	7,510.35	7,427.83	82.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27.83	4,218.30	3,20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69	530.50	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29	458.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44	321.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85	136.85	
20808	抚恤	75.99	67.81	8.18
2080801	死亡抚恤	16.10	12.07	4.0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9.89	55.74	4.1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41	4.4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41	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14	302.1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0	7.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0	7.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04	29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74	84.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83	67.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2.47	142.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3.71		703.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3.71		703.7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3.71		703.71
213	农林水支出	5,650.53	3,152.89	2,497.64
21301	农业农村	41.67	41.67	
2130101	行政运行	41.67	41.67	
21303	水利	5,568.94	3,111.21	2,457.73
2130301	行政运行	1,671.19	1,671.1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3		47.8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9.98		89.9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6.60		306.6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6.00		76.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04.64		104.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11.11		411.11
2130314	防汛	75.00		7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786.58	1,440.02	1,346.5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91		9.9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91		9.9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77	23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77	232.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77	232.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2.38	30201	办公费	21.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3.05	30202	印刷费	16.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67.58	30203	咨询费	2.63	310	资本性支出	9.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32.74	30205	水费	3.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5.43	30206	电费	28.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62	30207	邮电费	7.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7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2	30211	差旅费	12.6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45.46	30213	维修（护）费	28.0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8.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3.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7.78	30229	福利费	90.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7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1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8			
	人员经费合计	3,694.47					公用经费合计	523.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51	82.51		82.51	
213	农林水支出		82.51	82.51		82.51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2.51	82.51		82.51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2.51	82.51		82.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阳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8		21.01		21.01	7.07	28.08		21.01		21.01	7.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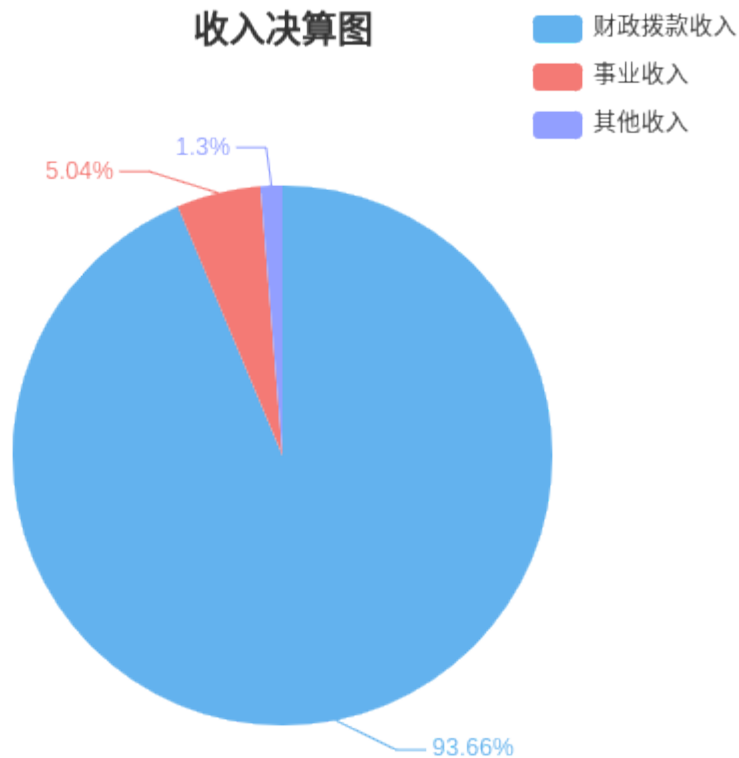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815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6.88 万元，下降 6.61%。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调整补发了离退休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2024 年又压减了部分项目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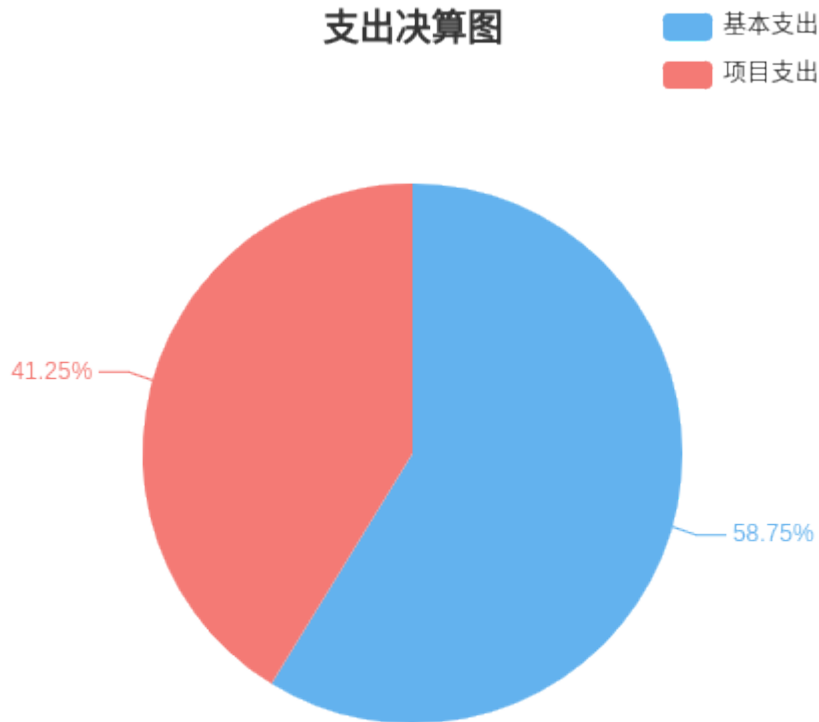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018.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10.35 万元，占 93.6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404.00 万元，占 5.0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04.37 万元，占 1.3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15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89.17 万元，

占 58.75%；项目支出 3362.93 万元，占 41.2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510.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6.72 万元，下降 4.29%。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调整补发了离退休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2024 年又压减了部分项目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427.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12%，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4.75 万元，下降 5.05%。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调整补发了离退休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2024 年又压减了部分项目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427.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8.69 万元，占比 7.25%；卫生健康支出（类）302.14 万元，占比 4.07%；城乡社区支出（类）703.71 万元，占比 9.47%；农林水支出（类）5650.53 万元，占比 76.07%；住房保障支出（类）232.77 万元，占比 3.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897.3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42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2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0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96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未达到年初预算拨款数。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底科目调整。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余款未及时支出被收回。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款。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年初预算为 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款。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10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及时支出被收回。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 年水资源费在 2024 年拨付。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款。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35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款。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村队员 12 月份驻村补贴在来年核付。

22、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5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至少 7 名同志退休或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18.3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94.4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5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23.8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4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减少 5.17 万元，下降 15.5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 万元，下降 11.6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2024 年度衡阳市水利局更新公务用车 0 辆，购置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1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的维护保养、燃油消耗、车辆保险和高速公路通行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 万元，下降 11.6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减少 2.40 万元，下降 25.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72 个，来宾 552 人次，主要是上级业务部门来衡检查指导工作，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来衡对接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5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8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82.5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困难移民群众慰问因账号错误被退回未及时支付被收回。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3.83 万元，年初预算数 860.2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36.41 万元，减少 39.11%，主要原因是：2024 年压缩了部分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我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 3.15 万元，用于开展水利相关工作培训，人数 239 人，内容为国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培训、国债灌区项目建设管理培训、二十届三中全会宣讲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

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百分比测算，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百分比测算；由于货物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服务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越野车、轿车和工具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107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总额的 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4 年度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水利发展资金（含省政府真抓实干奖励资金）、市直水利事业发展资金、落实水库移民政策工作经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农村水利水电工作经费、驻村帮扶资金、其他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6.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602.35 万元，执行数 341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9%，绩效自评得分 98.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聚焦水利建设，拉动全市经济稳健增长。2024 年全市落实水利全口径投资 68.26 亿元，再创新高，资金总量和项目数量均位居全省第一。同时局党组将 2024 年定为“水利工程建设攻坚年”，完成水闸除险加固、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山洪沟治理等 260 个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和 68 个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为经济发展注入澎湃动力。（二）聚焦防汛抗旱，全力以赴防汛救灾抢险。成功防御了 15 轮强降雨，先后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响应 4 次，启动洪水防御Ⅱ级应急响应 1 次，成功处置各类水利工程险情 89 起，实现水库零垮坝、堤防零溃决、

山洪灾害零伤亡，防洪减灾效益显著。（三）聚焦河湖管护，深化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全面推动官方河长与民间河长共联共治。3592名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实现巡河11.1万次，913名民间河长累计开展志愿巡河1200次，《“雁水清”守护美丽河湖》获得水利部第七届节水护水志愿服务暨水利公益宣传教育专项赛“三等奖”。完成小微河道清淤疏浚1000公里，完成7条流域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的健康河湖评价及全市河湖名录梳理复核，健全完善河湖名录。建成全省市级层面第一家智慧河湖信息化平台，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双下降”。

（四）聚焦兴水惠民，民生水利基础持续夯实。新建浔江中型灌区，实施九观桥、牛形山、甘溪等11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高效推进民生实事，完成清淤整治山塘2178处（含泵站113处），打通灌区“中梗阻”渠道260公里，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能力6.896万亩，新增蓄水能力922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81万亩，有效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持续保持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2.67%，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70.67%。

（五）聚焦节水优先，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和强度，2024年全年用水总量约28.5亿m³，同比下降5.9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569，同比增长3.6%。整改违规取水问题131个，实现90%以上河道外许可水量在线监测，完成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全覆盖，市本级征收水资源费1120万元，有序推进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六）聚焦安全护航，水利行业监管形成震慑。严格落实“三

管三必须”要求，强力推进水利安全生产“六项机制”落实。先后共派出检查组 36 组次，“四不两直”督导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64 家，共排查问题隐患 273 个（其中重大隐患 2 个），集中管理和动态跟踪隐患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全链条全方位管控风险隐患，落实整改 100%。开展河道采砂常态化执法巡查 47110 公里，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实现“零伤亡、零事故”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由于防洪安全隐患整改任务重，防洪工程、设备存在损毁或老化现象，维修资金缺口大。建议继续安排相关经费，加大资金投入，加强人员培训，全力做好水利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2、驻村帮扶资金远远不能满足驻村工作队补贴和驻点村建设需要，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也无法直接拨付到驻点村，建议上级给予解决。3、我局评审项目多，开支大，没有专门的专家评审费，建议上级给予解决。另外由于个税都是当年 12 月份清算，来年 1 月份扣缴，导致我局项目专家评审代扣代缴个税在当年被收回，下年度申请要回比较困难，建议财政给予协调解决。4、河长制工作任务重，上级要求严，参与的人员多，展开的地域广，要求投入的资金大，建议加大河长制工作经费投入，以确保河长制工作顺利开展。5、市农村水利水电中心负责全市农村水利水电工作，任务重，工作量大，投入的人力和物力也多，2024 年预算工作经费 10 万元，2025 年未给该中心预算工作经费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专款，建议加大给该中心的经费投入。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绩效评价机制，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

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及执行情况的公开。二是部门评价结果。项目支出预算按照“编制合理、分类准确、尽量细化、管理规范”的原则进行编制，督促各单位尽早分配资金，确保预算执行进度。项目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单列预算科目，进行单独核算，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健全，手续完备，资料齐全，资金支出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所有的项目严格按照上级财务管理规定，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及中介超市、电子卖场等管理办法分项目、分资金单独执行，实施前上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实施后有竣工验收报告，中途如有调整，必须经过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确保了整个过程公开、公平、公正。除地方水利建设资金因时间紧来不及支付款项外，其余所有项目均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和本级部门开展实施的相关业务按时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4年度8个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其中，8个项目评估通过，涉及资金1076.74万元，0个项目评估不通过，涉及资金0万元。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通过对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科学编制和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期评估，我市全面落实了河长制“严格河湖空间管控，管理保护水域岸线”相关任务，对“十四五”规划的目标任务调整、重

大工程项目清单调整、科学推进《规划》实施、“十五五”水利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等方面提出了建议，特别是提出了牛形山水库扩建工程和欧阳海扩灌增效等重大项目设想，保障了水安全尤其是行洪安全，兼顾水生态、水环境需要，科学合理保护与利用水域岸线资源，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湖治理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持久水安全、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绿色水经济的迫切需求，持续推进域岸线管控能力现代化。

2、水利发展资金的支撑，各项目标基本达到预期，为后期水利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一是湘江近尾洲航道疏竣危害防洪安全评估的教训提高了我局的政治站位，强化了思想意识，明确了监管职责，压实了工作责任，进一步强化我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二是通过宣传报道衡阳水利系统工作的成绩和亮点，推介先进典型人物，衡阳水利建设工作得到了水利部、长江委、省水利厅、市委、市政府的肯定，影响力在全省不断扩大，美誉度不断增强；三是通过引进6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对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与全过程监督，我市水利技术人才队伍得到了充实，全市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工作质量得到了极大提高；四是通过湘江干、支流洪水分析、洪水频率分析、防洪工程实际防洪能力控制分析和防洪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水利基建初步设计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的评审，为今后市城区防汛、项目建设提供特征水位基础信息，为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节约了资金成本，带来了便利。五是山洪灾害系统维护项目补充了会商室摄像头、麦克风，维

护了值班室显示大屏，新建了山洪灾害预警改造站点（设备）运行监视平台，维护了中型水库视频监控等，为全市水利防汛抗旱会商工作提供了保障。六是对洙水、蒸水、涓水、祁水、宜水五条河流开展河湖健康评价，确保了5条河流2024年评价结果为健康。

3、2024年度市直水利事业发展资金为我市市直水利事业发展需要提供了坚强后盾。一是通过水旱灾害防御培训项目，规范了全市水利防汛抗旱人员水库调度和巡查工作，提升了水利网络安全水平，提高了防汛抢险技术素养；二是通过对中、小型样点灌区至少各3处实测工作，测算出了衡阳市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确保《湖南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实施细则(试行)》（湘水工管[2017]20号）考核通过，为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考核提供依据；三是通过开展河长制培训、召开河长制现场会、召开全市总河长会议、河长制成员单位会议、组织开展了14名市级河长按频次要求巡河和全年开展多项河长制宣传活动，制作相关资料汇编等工作，河长制工作任务全部完成，河长办运转有序，国、省交办的各类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河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四是完成牛形山水库前期工作论证，提高了获得中央、省级资金支持的可能性，特别是提出了牛形山水库扩建工程和欧阳海扩灌增效等重大项目设想；五是通过对水利普查名录内96条河流开展的卫星遥感监测，有效支撑了水域岸线保护、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事执法等各项河长制工作的推进。六是通过对全面统筹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了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以及应对各级对国债水利项目的检查工作。

截至目前，项目均完成前期要素保障工作、项目招投标，均完成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自身防洪减灾效益。4、2024年度，通过对全市12个县市区及高新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监测评估、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本市水库移民后扶政策实施、移民直补资金发放、计划项目实施、预算资金执行和资金拨付等的监管监控力度，为移民后扶工作开展提供了强力保障。5、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的使用，确保了水利防汛抗旱的检查督查的开展、汛期值班保障、应急抢险的支撑，以及各类防汛预案方案的修订和审查，确保了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安全。6、农村水利水电工作经费的保障，确保了全部项目监管到位，未发生严重安全事故，进度达到要求，考核达标。7、驻村帮扶资金极大地弥补了驻村工作队驻点地建设和驻村工作队补贴的不足，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市水利局也荣获了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先进市直”单位。8、财税综合信息共享优秀单位奖励资金、罚没收入返还资金、行政性收费执收成本、一次性抚恤金，全部用于相关项目经费和弥补经常性工作经费不足，开支合理，效果明显。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5.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9.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0.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

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3.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

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 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 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 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 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 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 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 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3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 括堤防、河道、水库、

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3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3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39.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